

一百十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選拔全國模範勞工，以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熱心從事勞工運動及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二、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四組：

（一）企（產）業勞工組。

（二）職業勞工組。

（三）工會領袖組。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

三、勞工現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企（產）業勞工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一）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從事工作态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勞工，包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第一項所定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勞工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其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始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勞工有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所定情形，或因育嬰留職停薪致投保年資中斷者，其中斷前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 (二) 船員因工作型態或特性，於同一或不同事業單位加保，且投保期間中斷未逾一個月，經本部認定者，其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三) 勞工因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其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中斷期間未逾七日，其退保前之勞工保險年資與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

四、勞工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職業勞工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 (一)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 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五)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勞工因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其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中斷期間未逾七日，其退保前之勞工保險年資與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所定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之計算，自勞工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保險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

五、勞工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領袖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 （一）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五）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

六、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 （一）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七、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推薦單位及方式如下：

(一) 企（產）業勞工組：

- 1、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例如：各級總工會、聯合會等），得推薦所屬會員工會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2、各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及非屬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團體，得向團體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評選後推薦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3、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4、臺灣電力工會、臺灣鐵路工會、臺灣石油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公路工會及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二) 職業勞工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符合第四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三) 工會領袖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

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前項推薦參加選拔之人數，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 (一) 依前項第一款各目推薦者，最多推薦三人。
(二) 依前項第二款推薦者，最多推薦二人。
(三)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推薦者，最多推薦一人。

八、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以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佐證資料一式六份、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一）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如附件二）一份，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
- (二) 推薦單位檢具之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 推薦單位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四) 本部收受推薦單位依第一款規定檢具之文件後，不予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 (五) 本部為辦理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作業，應組成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會，其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全國模範勞工當選名單並應依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會決議結果定之。

九、全國模範勞工之當選名額總計五十一名，各組名額如下：

- (一) 企（產）業勞工組：二十六名。
(二) 職業勞工組：十五名。
(三) 工會領袖組：五名。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五名。

十、全國模範勞工之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 表揚活動：由本部於一百十六年五一勞動節前，洽適當場所舉行表揚活動。

(二) 獎勵：

1、每人頒發獎座一座、當選證書一紙、紀念品一份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2、呈請總統召見嘉勉。

3、依本部規劃進行國內或國外參訪。

前項所定表揚活動時間及獎勵，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調整之。

十一、曾當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參加一百十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其已當選為一百十六年全國模範勞工者，撤銷其當選資格，追繳其已領之獎勵，並通知其推薦單位。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附表一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企（產）業勞工】

姓 名							性 別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地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服 務 單 位 及 部 門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電 話	公		
								私		
學 歷							經 歷			
受 僱 現 有 單 位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僱 現 有 單 位 工 作 年 資	年 月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如有具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績優事蹟（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並以 200 字為原則）		範例： 1.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對於各項問題，均能以學識技能，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深獲公司肯定。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單位有多項貢獻，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 3.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協助簽約成功，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4.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並獲得 115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								

推 薦 單 位 (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				
推 薦 單 位 地 址				
評 量 項 目	考 查 細 項	配 分 比 率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10%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危機處理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任務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取得證明者（10%）。 2. 提出技能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10%）。 3.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0%		

。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蹟者（10%）。	20%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現）任勞工事務等職務（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會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職業勞工】

姓 名						性 別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地 址											
身分證號碼											
加入職業工會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電 話		公			
								私			
學 歷						經 歷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災保投保年資 或勞保併計災保投保年資		年 月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如有具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績優事蹟(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並以200字為原則)	範例： 1. 於創會籌組期間，積極參與各項工作，於民國 86 年成立工會後，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義務幫忙活動籌辦，敬業精神可嘉。 2. 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擔任班主任及教師，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 3. 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115 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			
推薦單位 (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				
推薦單位地址				
評量項目	考查細項	配分比率	具體事蹟	分數
一、勞工對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10%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	1.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勵有案者。				
三、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創新、研發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10%）。 3.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0%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蹟者（10%）。	20%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協助勞工（工會會員）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10%）。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工會領袖組】

姓 名							性 別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地 址										
身分證號碼										
工 會 名 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電 話	公		
								私		
學 歷							經 歷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如有具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曾擔任該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年資	年 月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	年 月 日									

績優事蹟(請 參選人自行 依考查項目 做一分點大 綱摘要,並以 200 字為原 則)	範例： 1. 擔任理事長期間，奠定良好基礎，連續 3 年獲得臺北市勞動局頒發優良工會之肯定。 2. 擔任國際建築及本業工人總會亞太區域執行委員，增進國際交流機會，提升我國非官方外交及國際能見度。 3. 領導工會榮獲國家訓練品質 TTQS 評核金牌獎及 115 年度該區訓練績優單位獎。			
推 薦 單 位 (加蓋單位 圖記或印章)				
推 薦 單 位 地 址				
評 量 項 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率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辦理服 務勞工 事務成 績卓著 ，有具體 事蹟或 經考核 獎勵有 案者。	1.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提升本業工作能力，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二、從事工 會運動 、工會組 織發展 等，有具 體貢獻 事蹟或 經考核 獎勵有 案者。	1.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經考核獎勵有案或有具體事證者（10%）。	20%		

三、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創新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擔任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之服務年資（10%）。 2.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熱忱、盡職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五、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相關措施，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工會會務人員組】

姓 名							性 別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地 址										
身分證號碼										
工 會 名 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電 話	公		
								私		
學 歷							經 歷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如有具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現職工會會務資 年	年 月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	年 月 日									
績優事蹟(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並以 200 字為原則)	範例： 1.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推行各項會務，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勞工教育單位獎。 2. 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會員子女獎學金、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 3. 積極辦理工會會務，多次榮獲工會楷模、全國優良工會等，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動部獨任調解人認證證書。 4. 從事工會運動，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									

推 薦 單 位 (加蓋單位 圖記或印章)				
推 薦 單 位 地 址				
評 量 項 目	考 查 細 項	配 分 比 率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提升會務工作能力，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二、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訓練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	30%		
三、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	1.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能檢定等事務之改善、創新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	30%		

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改善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從事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10%）。 2.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熱忱、盡職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參選入切結書

本人因參加一百十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在此聲明，本人依據「一百十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檢附之資料(含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佐證資料、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皆屬真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背，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労働部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選一百十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

一、注意事項

- (一)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郵戳為憑）以前，將下列表格按編號，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檢具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二) 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概不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勾選項目

- ☐ 1.本檢點表
- ☐ 2.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
（選拔表空白表格請至勞動部網站點取下載）
- ☐ 3.佐證資料（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影本五份，每一份均須附選拔表）
- ☐ 4.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申請人請向警察局申請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 ☐ 5.企（產）業勞工組、職業勞工組及會務人員組須檢附所屬工會（含基層工會及基層工會所屬之各工會聯合組織）之理、監事名冊，並應記載任期。

三、參選資格檢點項目

依據一百十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須符合：

- ☐ 未曾當選為勞動部辦理選拔之全國模範勞工

(一)企（產）業勞工組

- ☐ 1.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
- ☐ 2.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 ☐ 3.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 4.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職業勞工組

- ☐ 1.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或勞工因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其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中斷期間未逾七日，其退保前之勞工保險年資與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合併計算滿四年以上之職業勞工（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 ☐2. 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3.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 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 工會領袖組：

- ☐1. 於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2.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須檢附擔任上述職務之當選證書），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 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

- ☐1. 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 ☐2. 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須申請人所任職之工會出具證明）
- ☐3. 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
- ☐4.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_____